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理由恰当。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剑锋 谢 鹏 张美华 邢以群 陈建根

2021 年 8 月 30 日